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葉正光先生、楊塞新先生及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葉正光先生、楊塞新先生及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之建議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536,451,26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36,451,264 (100%)	0 (0%)
	(ii) 重選楊塞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36,451,264 (100%)	0 (0%)
	(iii) 重選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36,451,26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564,293,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64,293,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 僅供識別